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傲予莫那 Awi·Mona 院長

肆、與會委員：許甄倚副院長、巫俊勳主任（彭衍綸委員代理）、楊 翠主任、曾瑞華主任、陳元朋主任（林潤華代理主任代理）、林潤華代理主任、洪嘉瑜主任、莊致嘉主任、魯炳炎主任、莊錦秀主任、周育如代理主任、李正芬主任、朱景鵬主任、郭俊麟主任、謝明陽委員、劉惠萍委員、彭衍綸委員、黃宗潔委員（林迦音委員代理）、魏貽君委員、張寶云委員、廖高成委員、施雅純委員、陳淑玲委員、劉 慧委員、金蕙涵委員、張瓊文委員、葉爾建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鄭皓駿委員、蔡侑霖委員（莊致嘉主任代理）、羅 晉委員（徐明莉委員代理）、徐明莉委員、湯晏甄委員、賴宇松委員、張郁齡委員（賴宇松委員代理）、王沂釗委員、李沐齊委員、邱凡芸委員、林迦音委員、吳雅萍委員、翁建中委員、謝宸緯委員、蔡上惠委員、鄭仔倫委員、Subhadip Mondal 委員

伍、請假委員：陳建福委員、黃華彥委員、陳忠將委員、張詠詠委員

陸、未出席：許又方主任、許育銘委員、黎士鳴委員

柒、列席人員：羅文君助理、姜妃澤助理

捌、會議紀錄：姜妃澤助理

玖、主席致詞：略

壹拾、頒 獎：頒發 115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狀

壹拾壹、討論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與德國曼海姆大學 SCHOOL OF HUMANITIES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案，請 追認。

說 明：

- 一、德國曼海姆大學(University of Mannheim)有「德國哈佛大學」之稱，其經濟學、商學、及法律學科名列茅。本校已於 2018 年與該校簽訂校級 MOU 與 Exchange Student，兩校持續進行實質交流。
- 二、緣此該校 SCHOOL OF HUMANITIES 透過本校國際處提出與本院進行規畫更具專業的交流合作，其中規劃院級「學生交換之協議內容」簡述如下：雙方規劃於學生交流部分，每學年交換至多以 1 名全年制(或 2 名單學期制)學生為原則，雙方協議後之「學術合作協議案」已於 114 年 11 月簽訂完成。

決 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院與韓國全南國立大學社會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案，請 追認。

說 明：

- 一、韓國全南國立大學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為韓國 10 所國立旗幟大學之一，極具代表性與指標性大學，亦是代表光州及全羅南道地區的綜合性重點大學，在韓國國立大學以研究部門的評價中排名第 4 位，其在國際化程度方面表現優異。

- 二、本院擬透過與該校社會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可望促進、強化兩院之實質合作關係，並拓展本校國際交流能量。經雙方協議後之「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已於 115 年 4 月簽訂完成。

決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與韓國外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案，請 追認。

說明：

- 一、韓國外國語大學(HUFS)為韓國極具代表性與指標性大學，以其強大的語言學、國際關係及社會科學領域聞名，特別在國際化程度方面表現優異。
- 二、本院傲予莫那院長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率團至該校臺灣研究中心進行交流，並透過雙方協後後完成「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之簽訂。

決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與韓國慶熙大學比較文化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請 追認。

說明：

- 一、韓國慶熙大學為韓國三大私立名校之一，是極具代表性與指標性大學，以其享譽國際的學術水平、歐式優美校園、發達的醫學與藝術領域等各項領域聞名。
- 二、本院傲予莫那院長於 115 年 3 月 31 日率團至該校比較文化研究中心進行交流，並透過雙方協後後完成「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之簽訂。

決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115 學年度起授予學位名稱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業經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准自 115 學年度起更名在案，各學制授予學位名稱，業經華文系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名稱如下。

更名後系所名稱	學制	學位中文全稱	學位英文全稱	學位英文縮寫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學士班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碩士班創作組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 三、更名後系名「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自 115 學年度起畢業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法規名稱	修訂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因應學系更名修正法規名稱及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院務會議委員選舉辦法」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本案業經華文系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